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:30

記錄：陳子文

地點：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第一梯次放榜系所、第二次逕行錄取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(如簽到單)

會議主持人：呂福興教務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,550 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 1,454 名，缺額 96 名，報到率為 93.8%。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264 名，實際報到人數共 160 名，缺額共 104 名，報到率為 60.6%。
- 二、本校 104 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52 個系所(學程)，招生名額共計 665 名(含一般生 651 名、在職生 14 名)。辦理博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21 個系所(學程)，招生名額共計 70 名(含一般生 62 名、在職生 8 名)。
- 三、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考生報名作業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進行網路報名。碩士班甄試共有 2,617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(103 學年度為 2,664 名)；博士班甄試共有 48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(103 學年度為 55 名)。各系所(學程)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附件一、二。碩士班甄試報名考生資料統計如附件三。
- 四、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分兩梯次放榜。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共有運健所、國政所、昆蟲系、動科系、土壤系、生技所、景觀與遊憩碩士學程、獸醫系、微衛所、物理系、分生所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所、醫工所等 13 個單位，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11 月 2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五、104 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，共計有 9 個單位依考生資料審查結果，其成績優異者，得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。其中資管系、化學系、統計所、資工系、機械系及環工系等 6 個系所已於 10 月 28 日會議中通過逕行錄取名單，第一次逕行錄取榜單已於 10 月 28 日公告。電機系、光電所及通訊所擬於本次會議討論逕行錄取名單。
- 六、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收入情況統計如下：
 - (一)碩士班甄試繳費人數共 2,641 每人報名費 1,500 元，收入為 3,961,500 元。
 - (二)博士班甄試繳費人數共 50 人，每人報名費 2,500 元，收入為 125,000 元。
 - (三)經各招生系所審核結果，報考碩士班甄試不符合資格及未完成報名人數共 24 名，每位退費 1,300 元。報考博士班甄試不符合資格及未完成報名人數共 2 名，每名退費 2,300 元，碩博士班應退費金額共計 35,800 元。
 - (四)報考碩士班考生中，具低收入戶身分人數共 46 人，報名費應全額退費(每人退費金額為 1,500 元)；另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人數共計 13 名，報名費以七折優待(每人退費金額為 450 元)。本次甄試退費金額合計共 74,850 元。
 - (五)本項招生考試經費，以報名費收入之 20% 作為學校整體運用，另 80% 供各招生系所(學程)辦理甄試招生用。本項招生考試經費編列如附件四，系所招生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五。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，請招生系所於 12 月 2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。
 - (六)檢附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(如附六)供參考。
- 七、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應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 9:00 起至 12 月 3 日 17:00 止，上網登記入學意願。敬請提醒 貴系所正、備取生及逕行錄取生依規定

上網登記意願。

八、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、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(受理期限：103年11月27日前)，並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(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104年2月26日)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，如有招生缺額，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，其缺額由考試入學招生補足缺額。

九、教育部於103年10月29日修訂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有關招生名額調整規定如下：

『一般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，調整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，且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應為通過。

(二)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；調整名額每校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。』

另，本校博士班招生註冊率已連續3個學年未達70%，依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將於105學年度被扣減招生名額至少15%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請審訂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，因考生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、錄取名額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於本次逕行錄取放榜系所之審查作業於103年11月3日前辦理完畢，各招生系所建議逕行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七。各系所逕行錄取考生成績總表影本如附件八。

二、本項招生考試之逕行錄取生應於103年11月28日9:00起至12月3日17:00止，上網登記入學意願。敬請提醒貴系所逕行錄取生依規定上網登記意願。

三、其餘未逕行錄取者，再依審查成績擇優公告可參加面試名單，並通知考生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。各系所錄取名單則依簡章所訂日程公告榜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錄取人數如附表一。

第二案：請審訂本校104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一梯次放榜各系所(學程)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、錄取名額及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甄試作業於103年11月2日前辦理完畢，各招生系所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九。各系所錄取考生成績總表影本如附件十。

二、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104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。

三、甄試備取生遞補至104年2月26日截止，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則不再遞補甄試生，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錄取人數如附表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4:55。